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031-7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司法黃牛案 起訴被告2人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

本署吳昇峰檢察官偵辦司法黃牛詐欺案件，認定被告邱○○、歐○○（執業律師）利用被害人不諳司法訴訟程序，佯以有管道得為被害人疏通司法案件而詐取財物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262 萬元，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吳昇峰檢察官前於 113 年 7 月 4 日指揮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：臺中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邱○○等人之住居及營業處所，訊後認被告邱○○所涉詐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均獲准；被告歐○○則由檢察官諭知交保 5 萬元。

調查發現，本案許姓被害人前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遭投資人集體告發，被害人乃向被告邱○○諮詢司法調查程序，詎被告邱○○竟利用被害人不諳司法訴訟，急欲擺平前案官司且畏懼身陷囹圄之機會，向被害人佯稱：已找有力人士關說及行賄司法單位云云，致被害人受騙而支付 1100 萬元。另被告歐○○受被害人委任為前案辯護人，亦利用被害人亟欲解決前案訴訟心理，趁機亦以「過路費」、「通關費」、「調查局那邊有認識的人」、「要靠關係的東西，都

不會是免費的」等名目，向被害人施詐索討律師費用高達 200 萬元，使被害人迫於形勢所逼並陷於錯誤，誤以為被告歐○○有能力向司法單位疏通案情，而以匯款、交付車輛抵償等方式支付律師費用，被害人發現真相後不甘受騙，委任 3 位律師提出告訴。

全案經檢察官縝密偵辦，傳訊多位證人並分析相關金流資料，認被告 2 人上開所為均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明確，偵結起訴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被告邱○○犯罪所得 1100 萬元、被告歐○○犯罪所得 162 萬元（所收 200 萬元之其中 38 萬元，係分予不知情而同受被害人委任之林○○律師，不予計入犯罪所得）。另請法院審酌被告邱○○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堪認尚有悔意；被告歐○○身為在野法曹，理應恪遵職守、監督司法，並盡力維護當事人利益，竟為一己之私，向對其有信賴關係之當事人傳布不實訊息，使當事人誤信金錢即可買通司法人員，且到案後矢口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，以資懲戒。

詐欺犯罪日益猖獗，猶以具備法律專業者竟不知潔身自愛而擔任司法黃牛，嚴重敗壞司法之信譽及廉潔性。本署將持續配合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及依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指示：「嚴懲重罰詐欺犯罪、追討被害人財產損害」政策，徹查此類詐欺及司法黃牛案件，以遏止不法並維護社會法紀。